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就前述員工酬勞總額中提撥不低於50%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係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卅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